

中国新生代
散文大展
九〇后卷

蔡舒晓等 /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北方文艺出版社

中国新生代
散文大展
九〇后卷

蔡舒晓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新生代散文大展. 九〇后卷 / 蔡舒晓等著.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306-7552-6

I. ①中… II. ①蔡…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6973 号

中国新生代散文大展·九〇后卷

ZHONGGUO XINSHENGDAI SANWEN DAZHAN JIULINGHOU JUAN

蔡舒晓等著

出版人: 张纪欣

选题策划: 汪惠仁 张 森 封面制作: 蔡露滋

责任编辑: 沙 爽 田 静 版式设计: 王宝萍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印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293 千字

印张: 23.5

版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调换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 1 号

电话: (0539)2925659 邮编: 2760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001 □ 蔡舒晓作品

气味 / 姐姐 / 柳宁相亲记

021 □ 程川作品

刺 / 城中记

043 □ 杜永利作品

冬天的村庄 / 月亮与玫瑰 / 背离是另一种抵达

069 □ 端木赐作品

秘境 / 隐迹 / 冬日，霾与诗意

087 □ 范宇作品

不曾关闭的窗户 / 失踪在山头的坟墓 / 一把寂寞的锄头

107 □ 葛小明作品

君迁子 / 麦事 / 二甲双胍

顾彼曦作品□129

爱是另一种抵达 / 外公进城

金小杰作品□149

北平原 / 大运河

连亭作品□165

有没有一袭桃花落在水中 / 冷冬

路魅作品□185

双生 / 死与蜜

王东旭作品□201

穿过这泥泞的人世间 / 母亲的房子

王闷闷作品□227

世间的踟蹰 / 忘言书

吴文星作品□247

喊惊 / 夜行人

谢宝光作品□269

独角戏 / 无力介入 / 女人可以有故乡

徐晓作品□291

隐痛的肉身 / 隐秘成长 / 诗意地栖居

309 □ 余玦作品

我曾在你怀里醉过 / 独山城随想 / 迢遥记

329 □ 玉珍作品

我与星辰 / 预知

351 □ 走昭作品

一次别离 / 海誓 / 行行重行行

368 □ 编后记

蔡舒晓



作品

蔡舒晓,1994年生,处女座。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
同济大学中文系文艺学硕士在读。



气味

在上海生活已有一段时间,我每天都是坐五号线。那班勤勉输送着西南郊区各色人群的地下铁,那熟悉的班车涂着的红色外漆,和等候区里举着便利店的饭团面包的拥挤长队,我闭着眼,光凭气味就能感受到。

从最远的起点站开始驶向城区,停靠在某一站后,地铁里清苦的消毒水味道,被拥上来的大学生身上的年轻气味冲淡了,眉眼都还清澈的他们围拢在一起谈笑,似乎连挤地铁都是愉快的,能依稀看到,女孩儿身上有洗发水里的粉色芳香烃分子正在飘散。再往前开,住在郊区而工作在城里的白领们上来了,偶尔有带着几缕名贵香水气息的空气敦促我循味望去,衣着精致的她们正在早高峰的车厢里努力从容地优雅站立。现在是夏天,我一般坐到倒数第三站就要提醒自己闭塞嗅觉感官了,因为人群开始默契地散发着如出一辙的汗味。三,二,一,到站,逃离,人群四散去,瞬间空出的露天换乘站,又只剩下铁轨生锈的淡淡味道,寂寞地沉在脚边。

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人都像我一样对气味这么敏感,我对嗅觉的信任程度,往往超过其他感官。每每在书里读到那些描摹气味的片段,我都忍不住想要跟作家隔着时空击个掌。张爱玲最喜欢听生煎包投进油锅的滋滋声,面粉炸到半焦半脆是甜味,碎肉馅熟到正好是咸鲜味,两种气味混着蒸腾的热油兜头盖脸地向食客袭来,美艳如小说里的顾曼璐也要放下身段大嚼几个作夜宵。聚斯金德的《香水》,带给我从未有过的阅读快感和作者崇拜:

烫过的绸子的气味,百里香茶的气味,一段绣上银丝的云锦的气味,一瓶名贵葡萄酒上软木塞的气味,玳瑁梳子的气味……不是甜柠檬或酸橙的清新味,不是出自没药、肉桂叶、皱叶薄荷、桦树、樟树或松树针叶的清新味,也不是雨水、冰冷寒风或泉水那样的清凉味,同时这种气味有热量;但是不像香柠檬、柏树或麝香,不像茉莉花和水仙花,不像花梨木,也不像蝴蝶花。

我读《香水》的时候爱上了一个大叔,大叔十几年前也是一个文艺青年;我把这段让我看得两眼放光的文字指给他读,他躺在床上嘴角往外扯了一下,算是回应我,然后调侃说,他自己是一个没有嗅觉的动物,曾经租住的小屋液化气泄漏臭不可闻也不觉察危险,还是来串门的邻居提醒发现的。

第一次见到大叔时场景有点窘迫,我和他因为工作业务而同坐在一辆轿车的后座,有一点挤,我一转头几乎就要贴上他的胸膛;他皮肤的味道在狭小的车厢里浓度更高,好像是在烟草气息里浸淫已久了,又像是庙里香火缭绕的熏香味,闻着颓废又出尘,是矛盾的一个人,却深深吸引我——然而大叔穿着非常 rock 的汗衫和迷彩裤,胳膊上的五角星文身亮眼,这让我暗自怀疑起一贯深信的嗅觉。后来我跟他接触久了,才发现他真的是一个从青春期起始的忠诚烟民,有一次到他家里,客厅里供奉着一尊慈眉善目的佛像,原来他早上是要恭敬地洗手烧香的。我乐不可支地告诉他,他这么一个摇滚客拜佛的样子有那么一点违和,他作势要擒住我,烟草的味道就像一种干燥的麻醉剂,温柔覆盖我的全身。

我那样喜欢他,尽管他迟钝的嗅觉永远闻不出煤气、烟草或者是我用的香水味道。他说我对气味的敏感是一种错觉,是因为视觉、触觉的一系列作用而衍生的通感,简单地说,是因为我先被他的人格魅力征服,再喜

欢上他的味道。他张牙舞爪的样子有一种天真的孩子气,我们都不置可否地笑了。

大叔很忙,在我们相处了一段日子以后,他渐渐越来越忙,通常是大叔嘱咐我等他回来。我下班以后挤地铁,挤公交,走过狭窄的胡同小巷,穿梭经过人群里的种种气味,愉快地站定在他家门口,我曾想过要一直这样点亮他家里的灯。大叔给我的一把备用钥匙看起来不是很新,生铁的味道,钥匙柄上贴着一个旧了的粉色爱心贴纸。我晃一晃脑袋,清空鼻腔和肺管里的残留,打开门走进他的家里。木质的家具有年头以后,色泽敦实温暖,有着朴质的清香,我贪婪地呼吸着大叔家里的味道,仿佛他的体温也弥散在这空气里头。

他回家过夜的次数减少,那烟草和熏香的浓度也渐稀薄,有时候我坐在客厅里用力地呼吸着,胸肺有一丝刺痛感。直到有一个下午,我一直没有开灯,安静坐在沙发上等他,大叔十点多到家后按亮客厅的灯,走向我,一脸疲惫地抱住我,说工作太忙了对不起。我把头埋在他胸膛,然后满脸是泪地狠狠推开他。客厅的佛像仍然慈眉善目地注视着我,大叔也歪着头看我——我骗不了自己,他汗衫上的陌生香水味像一条显形的可憎小蛇,绵延到他的脖子他的头发,甜柔得发腻。

我跟大叔分手了,他大约是自己也发觉辩解是空洞无力的。那之后的我,还是很乐意分辨气味,走过水泥森林里的一间咖啡屋,穿过午夜的烧烤摊,路过一个还没断奶的牙牙学语的婴儿,这些气息都让我愉快。有时候我也会觉得,像大叔那样一个嗅觉迟钝的人的世界,无异于被强行加上了黑白滤镜,被强行剥夺了嗅觉权利终生,五感里少了一感,实在可怜。《香水》里,主人公格雷诺耶谋杀了二十六个妙龄处女,只因为迷恋她们身上的诱人味道,想要用她们的皮肤油脂制作成香水——我自然没有那么强烈到变态的捕捉欲望,但是地铁五号线里大约还是一直会有这么一个

闭着眼睛、不动声色地深深呼吸的普通女人。这俗世的味道,廉价而取之不竭,是万种柔情的混杂,最能给她安全感。

姐姐

我已经习惯了T市这个工业老城的清晨,疲惫的人们在干燥的、密布尘霾的空气里四散开来,戴着口罩或者不戴口罩的人紧锁眉头或者面无表情,坐上各自的交通工具,抗拒却又不得不深度迎接这些令人不甚愉快的悬浮颗粒物。今天特殊一些,拉开窗帘时妻子低声惊叹了一声,因为窗外白色的雾气隔离了一切视线可及之处,我看了一眼就隐约觉得胸闷;我那沉迷于奥特曼动画片的小儿子兴奋地扒在落地窗上大喊:“怪兽来了,怪兽来了!”

下楼后,雾气随着天光渐亮而消散了不少,我打电话嘱咐办公室新来的员工布置今天的会议厅,同时像往常一样拦住的士匆匆坐上车,告诉司机师傅要打表、开发票。在后座能看到司机的背影,这是个大概还算年轻的女司机,留着大波浪卷发。早高峰不出意外都是拥堵,平时我都会趁这个时候补上一觉,但是今天挂断电话后莫名觉得毫无睡意。这迷雾之中的一切都很好看,虚化了这个城市群聚而呆板的建筑物外形,有些莫奈油画《日出印象》中零乱隐现的意思——差点都忘了我曾经也是整日对着画板勤奋描摹的美术生了。

“大春?”我听见有人这样叫我,是T市人所习惯的上扬尾音。我从满眼想象的布景中回过神来,脑海里虚幻的油画颜料纷纷剥落,回到了这个

真实狭窄、气味不佳的空间，愣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声音的来源是眼前这位女司机。工作后很少有人这么叫我，我向后视镜里望去，这张脸孔与我记忆里的样子重合又分离，我失声而出：“是你？”

我一直以为她的样子是刻牢在心底的，但事实是我辨认了很久。她看起来和所有的出租车司机一样，戴着白色手套，晒斑不规则地在脸上分布，手边的透明水杯上茶渍斑驳；她在后视镜里朝我笑了，脸上的肌肉带动浅小的皱纹一同舒展。我幻想过无数次与她重逢的情景，或者甚至可以这样说，我来这座城市生活和工作，都带着想要与她偶遇的间接目的。我幻想过，在某个绿灯亮起的十字路口，我和她各自从马路的一面渐渐互相走近，像两块终究要碰撞并吸附在一起的磁铁；她该是记忆里柔软的样子，皮肤很白，头发垂在肩上，然后她眼泪汪汪地认出来我，抱住我。

但是她熟练地换着挡，在拥堵的上班早高峰中行车自如，一面轻松地朝我笑道：“没想到是你啊，大春，你好像胖了。”

我是在大学的男生宿舍里第一次遇见的她。临近毕业的大四，我在画室里废寝忘食地画了很久，接近黄昏的时候冲出去打了一会儿球，从澡堂出来后，我头晕眼花地回到宿舍，看见一个如花似玉的姑娘徘徊在书桌与床铺之间，白色的连衣裙子让她看起来格外瘦。她问我：“小H去哪里了？我是他的姐姐。”我经常听上铺的小H吹嘘他有一个如花似玉的姐姐，有一次宿舍里的摇滚青年外放张楚的那首《姐姐》给我们听，小H摇头晃脑，投入地体会着歌词，然后声称自己就有那么一个很美很温柔的姐姐，但是，用小H的原话说：“我姐姐很早就混社会了，跟歌词里说的特别像。”

我有点慌神，因为这位姐姐正那么温柔地盯着我，等待着我的回答；这个角度看，她的脸颊与脖子实在太完美了，简直就是画布上望向画师

的女模特,美得虚幻而易碎。我说我不知道小 H 去了哪里,她很轻松地笑笑,说那也没有关系,她把给小 H 买的零食放在书桌上了,“你们可以一起吃,没事的。”她说着就转身坐在我的床铺上,细白的两条腿摇摇晃晃,夕阳的光线下,她眉眼干净,笑容淡淡的。我感觉到洗完澡后身上尚未被毛巾吸干的水珠,倏忽间增加了蒸发速度。她坐在我的铺上,所以我只能坐在书桌上。然而小 H 迟迟没有出现,宿舍的其他兄弟也都没有出现,这很正常,因为黄昏是掩饰一切的夜晚的开端,也是校园情侣们开始大规模出没的时候,他们可能都去泡妞了。很奇怪的是,我和她都没有想到要打电话给小 H,只是静静地等待着,说着一些无关紧要的话,比如我叫大春,而她自称姐姐;比如食堂的饭菜是否可口和篮球场的开放时间,然后她问我有没有处对象了,我快速地摇摇头,我猜我表现得有些紧张。天色越来越暗,如果不是我的肚子开始轰鸣,可能我就忘记了我一整天都没吃饭了。

她笑着站起来说她应该走了,于是我深恨这肠胃的响声。她已走向门口,又转身走到我的身边,拿起书桌上的纸和笔写下了一串数字递给我,然后快步匆匆离去,那是个 139 开头的号码。我在宿舍阳台上,目送她离开,她并没有回头,慢慢地四顾着走着,扒在篮球场的铁丝网上看了一会儿小伙子们蹦跶,又走回校门口,看起来和身边这些学艺术的女生没有什么两样。小 H 回来后,我装作不经意地向他打听到了她现在所在的城市,小 H 说,他们的故乡 T 市是一个缺乏艺术生所必要的诗情画意的工业城市,并不建议我去城区旅游,而姐姐是今天从 T 市出差到我们这里,正巧路过学校。这之后的几天,我对着空白的画布毫无灵感,脑子里乱得很,直到那个午后,宿舍的哥们儿睡醒后哼哼唧唧地唱着《姐姐》,我头脑发热,摇摇头就忘记了小 H 对那个城市的负面评价,简单收拾行李后就直奔火车站。去 T 市的火车只要六个小时,我忐忑地发短信告诉她,我是那个小

H的下铺,六个小时后会到T市,姐姐,我是来旅游的。

她在出口处等我,背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包,穿着时髦的牛仔短裤,刚洗过的头发披散在肩膀上,看起来还没有干透。她说今天已经不早了,如果想要省钱的话,可以借住在她的一个女友家。我跟着她走去,一路上随着她的手指所指方向来熟悉这个城市的各个细节。街头频繁流动着煎豆腐的小摊贩,香味格外摄人魂魄,我才不动声色地咽了一下口水,她就掏出零钱买了一小纸碗,伸着修长的手指递给了我。我和她一路吃着走着,食物的香气让这座城市呈现出友好而接纳的姿态。感觉没过多久,我们就到了那个女友的住地,那时候已经快要接近午夜,亮起灯后,我发现这个房间其实小得很,内间是可见的盥洗台,外间床铺很大,一切都显得拥挤。我抬头,发现天花板上吊下的细铁丝上悬着三两件鲜艳的女士内衣,不由得转过视线,脸红耳赤。她打开她的挎包,从里面掏出一块素色的床单:“给你换个床单吧,这是刚刚洗过晾过的,干净。”然后就打开布料开始铺床。我放下背包,手忙脚乱地协助她,急着说:“不用啦,我一个大男人不讲究这么多的。”她说要的要的,我怕她这里的床单不干净。我说没事,你又不睡。她抬起头来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同她对视着,然后她绕过床走到我这一侧将我扑倒。不知道为什么,我关于事情是如何开始又是如何结束的记忆是空白的,在此之前我对此一无所知,脑海里只模糊地闪过《金瓶梅》里曾经读过的一句,二八佳人体似酥,教君骨髓枯云云。那天窗外开始下雨,后来我在T市生活了很多年,才知道这样密集的雨水对于T市来说不是一件常见的事,雨点持续的敲击声像是隐约的鼓励,我想,古人诚不我欺也。

很多年后我常做一个梦,我走在森林里,空气湿润到让人胸闷,白色的雾气柔软可触,枝叶深绿的植物从遥远的空中垂下纤长的枝条,打在我

的胸口与肩上。某一次我和学心理学的妻子讲到这个梦，她嘟囔着说怎么听起来这么色情。我发了好几秒钟的愣。

姐姐从包里掏出了白色的小圆药片，吃完药后她有些肚子疼，于是继续躺在床上，我替她揉着小腹。我问她，吃药有用吗？她点点头说，不出意外的话是有用的。我本来已经开始无声地思考我们孩子的名字，这时候只能暂停一下了。她说你睡吧，明天可以出门坐大巴去景点逛逛。我闭上眼睛，关于她的最后影像定格在此时，白色柔软的肢体与黑色的长发缠绕在一起，她坐起来替我掖住被角，我像昏厥一般沉沉睡去。

第二天醒来后她并不在，我以为她可能是出门吃早饭去了，床单还在，但是装床单的那只背包不见了，我觉得有些不安。我等了一会儿，只听到门外邻居们嘈杂的人声，然后我房间的门被突然打开，一个画着夸张眼妆的年轻女人走进来惊讶地看着床上的我：“你不是小H吧？小H那小子长什么样我还是记得的。他老姐说让我把房间借她弟弟住一晚，怎么是你呢？”我庆幸早就穿上了衣服，慌乱地回答说我是小H的同学，来这里旅游的，给你添麻烦了，这就走。她朝我暧昧地笑笑，毫不顾忌地走到房间里收下那几件悬在空中的内衣。我急于逃离这里，好在行李不多三两下就收拾好了，走到门口时我收住脚步，斟酌了一下用词，发现我实在不知道小H姐姐的名字，只好这样问她：“那小H的姐姐到哪里去了？”这个女人说，我怎么知道，可能大哥急着找她吧。她又朝我暧昧地眨眨眼睛，显得刻意得很：“你们昨天一起睡的？哟，还铺了新床单呢。”我夺路而逃。

那时候我二十三岁，在T市人来人往的街头站着，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差点滑一跤，脚下是半块大饼。抬头看看手表是九点，我看着大雨后格外蓝的天空，第一次体会到身心俱疲。

我没有再联系她，恶狠狠地扔了她的电话号码，在手机里删去一切记

录。这恨意持续到回到学校,看到小 H 这小子懒洋洋地躺在我上铺,我突然觉得特别委屈,眼泪止不住淌下来。我跟他说清楚一切后,小 H 严肃地对我说,大春,我还是当作不知道这件事吧,上个月给家里通电话时,我就听说姐姐快要跟某个同样“混社会”的发小结婚了。出于同窗四年的友谊,小 H 仍然陪我痛醉了好几个夜晚,抱着啤酒瓶子在画室里瘫软成无意识的烂泥。毕业季的同学们各自匆忙,只当我和小 H 有不可描述的深层友谊,面对分别的时刻格外不舍。

后来家里帮我把工作安排在 T 市,我带着诡秘的心态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在 T 市生活了近十年,我第一次碰见她居然是在出租车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另一种巧合,像很多年前一样,她是在带着我出发。在我的记忆里,她的身边总是绕着一圈神圣的光芒,皮肤白得闪闪发亮。我一直猜想是因为学生时代两次见到她时我都处于饥肠辘辘的状态,这光圈里混淆着蹦跳的满眼金星。她在后视镜里继续望着我,我快速地算了算,现在的她有三十大几了,皮肤仍然白得耀眼,只是笑起来不再让人觉得她是虚幻而易碎的了——这有可能是因为她是车技熟练的司机,我是乘客。我知道,今天妻子的早饭将我喂得很饱,我再也没有饥饿的嫌疑了。我说,姐姐,你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变化。她咯咯地笑着,又说了些什么,但是手机铃声突兀地响起来,我听不清了。

柳宁相亲记

柳宁第一次和宋刚见面的场合实在是有些套路，大龄青年们的父母胸膛内总有着翻滚不息的拳拳爱子之心，一拍即合地替他俩策划了一场相亲见面。

柳宁作为一个尚且不算老、心态又极佳的非著名女作家，早已习惯了向所有热情为她张罗对象的亲友们报以真挚的微笑和感谢。许多都市男女避之唯恐不及的相亲大业，在她看来至少算是一个认知社会的特殊方式，所谓买卖不成情意在，多认识几个朋友也是好的。实在不济，也可以厚着脸皮冒着道德风险，把相亲的个中经历拿来作为小说素材，运气好的话就像《爱在黎明破晓前》里的男主角一样，一场邂逅成就一本畅销小说——她这样敬业，去相亲都提醒自己时刻带着上帝视角，不知这算不算是一种隐性的职业病。

柳宁还记得那是个湿冷的初冬早晨，母亲慈爱地把她从被窝里拔出来，替她从衣柜里选出一套轻易不穿出门的淑女裙，积极敦促着她去洗漱打扮，千万不要迟到。柳宁一边用粉底遮盖着熬夜赶稿后升腾而起的黑眼圈，一边听母亲念叨，这次的相亲对象叫宋刚，是个刚刚工作的大学数学老师，由于平时专心于学术而耽误了婚姻大事。母亲说：“你爸就是在健步走时认识他爸爸的，说人家老头子风度翩翩，小伙子一定也长得很不错呢。”父亲在一旁立刻停下喝粥的节奏，连连点头称是。她看着父亲唯唯诺诺的样子实在可爱，低下头忍住笑也喝起粥来。